附件2

昌平区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融合消费创新示范区培育建设若干促进措施2025年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4〕18号），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落实《促进多元消费业态融合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京商消一字〔2024〕20号），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按照坚持数字化赋能、市场化导向、国际化引领、体验化方向、便民化目标的“五化标准”，加快推进昌平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融合消费创新示范区建设，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依法完成登记注册等相关工作，并实际经营且从事消费相关领域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其他市场主体以及优秀商业人才。

第二章 支持消费供给品质提升措施

第三条 支持品牌首店、旗舰店落地。对新设汽车、老字号、品质餐饮、美丽健康、新零售业态、绿色智能家电等国内外品牌首店、旗舰店，按照品牌影响力、经营规模、店面装修（含装修设计费、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已支出的房租（不超过12个月）、营业收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四条 鼓励商圈企业、商业步行街提升消费环境。支持商圈企业、商业步行街进行经营场所外立面改造、店内装修、设备购置、水电气热设施改造、数据中心、智能安防、智能感知、智慧场景等项目建设，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五条 鼓励申报国家级、市级特色消费地标。对初评获得国家或市级部门认定的老字号、“夜京城”、特色美食街区、旅游休闲街区、体育旅游精品目的地、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等商文旅体农融合消费产品或场景的市场主体，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鼓励餐饮企业提升品牌能级。对餐饮企业初评或提高“米其林”“黑珍珠”星级标准，按照星级级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三章 支持消费市场活跃繁荣措施

第七条 促进消费市场需求持续提振。在汽车置换更新、家居家电更新、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餐饮消费等领域发放消费券，培育一批特色活动品牌。

第八条 支持培育壮大首发特色消费活动。对企业承办的国内外知名品牌新品发布活动，按照活动效果、活动投入、品牌能级等进行综合评定，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支持直播电商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鼓励直播电商服务企业在老字号、美丽健康、时尚消费、家居家电、特色农产品等消费领域实现带动效应，对形成带动效应的网络零售额，按照年度累计网络零售额同比每增加2000万元奖励5万元，单个直播电商服务企业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四章 支持消费主体高质量增长措施

第十条 支持网络消费高质量发展。对通过网络平台开展商品或餐饮自营销售业务的企业，按照全年累计网络零售额同比每增加1000万元奖励5万元，年度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一条 鼓励培育引进首店、旗舰店。鼓励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行业协会、服务机构等推荐单位，按照每引进1家首店、旗舰店，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给予资金支持。

第五章 优化融合消费创新示范区发展生态

第十二条 培育打造京北体验式消费场景。鼓励市场主体在重点商圈、商业街区、开放公园、工业遗址、产业园区、公共服务空间等场所，打造街区、近山、亲水、赛事、演艺、夜间、数字等多元消费融合场景，对在方案创意、空间品质、业态组合和经营模式等方面起到综合辐射带动作用的项目，按照项目当年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三条 鼓励商业领域高质量发展研究。鼓励具有现代商业理论和实务研究能力的智库类单位，开展数字商务评价、统计监测分析等方面的重要研究，按照研究成果的适用范围、研究价值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四条 培育壮大商业人才群体。围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融合消费创新示范区建设，针对商业高质量发展、品质提升、新消费业态、商业流通等领域从事经营管理、营销推广等职业，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商业人才，提供居住事项办理、子女入学、医疗保障、住房保障等便利化服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由区商务局牵头制定本措施申报指南，并组建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政策施行，定期开展项目征集和评审。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筹集及拨付，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

第十六条 申报主体须管理制度健全，经营状态良好，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纳入全市联合惩戒“黑名单”的；纳入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受到“不予支持”信用惩戒的；因企业自身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因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七条 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措施多个条款或其他扶持政策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处理。符合北京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可申请同时享受市、区两级政策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本措施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2023年10月印发的《昌平区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融合消费创新示范区培育建设若干促进措施》(昌政办发〔2023〕16号)同时废止。